

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

朝财许批〔2025〕第补01号

关于同意北京归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104家机构 代理记账许可证书补发的批复

北京归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104家机构：

我局于2025年3月6日至5月31日收到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总部机构（自贸区）代理记账许可证书补发申请材料并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第三条、第六条，《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有序衔接工作的通知》（财办会〔2025〕6号），经依法核实，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条件，给予补发许可证书，并将“自贸试验区机构账号”恢复为“普通机构账号”。现批复如下：

一、北京归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104家机构具备代理记账业务的条件，补发《代理记账许可证书》，许可证书编号、代理记账机构负责人和机构办公场所等基本信息详见附件。

二、代理记账业务范围：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原始凭证和其他资料，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对外提供财务会计报告；向税务机关提供税务资料；委托人委托的其他会计业务。

三、你公司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该许可审批决定。
此复。

附件：2025 年代理记账许可证书补发机构名单

